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单位名称）的**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光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河南晟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8.0390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8.740446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**河南晟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**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